

致：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30 樓

香港投資者標識符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客戶同意書

本人/吾等明白并同意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統稱“佳兆業金融”）在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佳兆業金融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佳兆業金融將被要求進行以下工作當中包括：

1.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2.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數據進行分析；及
3.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4.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 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 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所須承擔的後果

如未能向佳兆業金融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佳兆業金融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